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以法为盾，守护这湾“蓝”

□ 本报记者 张维

核心阅读

在生态环境部近日公布的一组组蔚蓝大片中，美丽海湾建设的秘诀正逐一展现出来，“以法为盾”在其中显得越发清晰。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和沿海地方，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让美丽海湾的环境之优、生态之美、治理之效成为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惠及更为广大的社会公众。

“玻璃”海水，“鲸喜”不断，海豚欢跃，候鸟成群，在海风里畅享浮天无岸的壮阔与宁静……这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生态图景，来自位于广西北部湾海域中部的涠洲岛。

这里，海水碧蓝见底，海底活珊瑚分布面积大，岛上名胜风景区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多年来，涠洲岛近岸海域水质均为一类水质，2023年涠洲岛布氏鲸个体识别累计达60头，珊瑚覆盖度由2021年的14.7%提高到2023年的23.2%……

是谁在呵护这湾“蓝”？正是法治。在生态环境部近日公布的一组组蔚蓝大片中，美丽海湾建设的秘诀正逐一展现出来，“以法为盾”在其中显得越发清晰。

立良法保善治

可以赶海捕鱼、寻鲸踏浪的涠洲岛，是我国地质年龄最年轻的火山岛，这里不仅景色秀美，生态资源也十分丰富。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布氏鲸就生活在这里。在观鲸者的描述中，在这片海域，有机会看到巨大的布氏鲸跃出水面，头顶喷出一蓬水柱，随后拱起后背，镰刀一样的背鳍和尾鳍划破海面，带起一片浪花后，又从金灿灿的海面上消失。

涠洲岛海域是我国近海在20世纪80年代后发现的、已知唯一的大型鲸类捕食场所。广西科学院副研究员、海洋哺乳动物研究团队负责人陈默说，“1月到4月，布氏鲸在涠洲岛出现的概率很大，基本每天都能看到十几头。”

布氏鲸何以对北部湾情有独钟？陈默解释道：“原因很简单，食物在这里。涠洲岛一斜阳岛附近海域鱼类资源丰富，棱鳃、沙丁鱼等布氏鲸喜爱的集群鱼类广泛分布，吸引鲸群在特定季节前来捕食。”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常年达90%以上，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连续12年保持全国前列，是我国海洋生物多样性最高的海区之一。这背后，法治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北海市于2018年7月1日颁布施行《北海市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从海岸线3公里扩充到6公里。这是2015年全国新获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中最早开展的海洋海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海岛立法保护力度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前列。

据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建设开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实施前，涠洲岛生态保护尚缺全面性和系统性。《条例》实施后，岛上水资源、海砂、火山石、标本化石，珊瑚礁等珍稀资源以及海岛地质地貌等都得到了严格保护，系统保护力度大大提高。

在《条例》的施行助力下，2022年，北海市在争取到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基础上，累计投入1.22亿元实施涠洲岛海岛生态修复项目，修复防风林104.81公顷、珊瑚礁30公顷；投放人工礁体1400个，建设珊瑚苗床120个，促进涠洲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布氏鲸个体识别数在2024年达到了创纪录的60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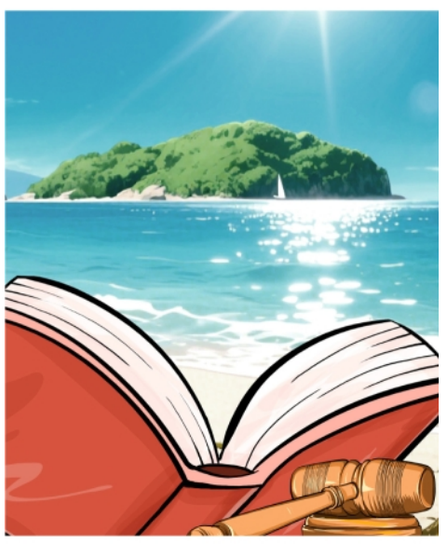

立良法、保善治。根据《条例》规定，涠洲岛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中心、广西首个“海上枫桥”联合调处中心成立，联合多方力量调解处理涉岛生态环境纠纷案件，依法打击海上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保护布氏鲸普法宣传活动，为涠洲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管、快、创”化解海岛旅游纠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并被授予“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称号。

《条例》对海岛垃圾处理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随着《条例》的实施，当地不断完善“净滩+限塑”机制，推进“零废弃”海岛建设管理制度化，打造“无害化处理”示范点，探索建立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试点，持续推动“零废弃生态示范村落”及“零废弃”海岛民宿等试点创建。

以法治作为守护之盾成效斐然，难怪涠洲岛的“果冻海”被游客惊呼“简直不要太美”。

强监管促协作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的大港湾湾区，今年初也入选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三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在它的美丽海湾建设经验中，法治也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享有“半城青山半城碧海”美誉的惠安县，大港湾湾区集滨海风光、历史文物、民俗风情、雕刻艺术于一体，充分展现了其独特的海洋生态魅力。

据了解，当地坚持把防沙治沙与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深化风口造林经验探索。目前，惠安已在沿海沙滩营造15公里沿海防护林带。

“大港湾湾区环境并非天生丽质。”惠安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康志勇介绍说，除了建起“绿色防线”，惠安还积极推进海洋生态综合治理，建设“蓝色海湾”。

惠安是千亿经济强县，拥有石化、石雕等产业，沿海工业经济发达。“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是我们重点监管的工业园区，执法监管人员日常都用‘火眼金睛’时刻盯着。”康志勇说，从项目审批开始，他们就要求结合园区企业污染物特征配套建设专用污水处理厂，园区内所有涉污管道均要求明管架设。企业污水经初步预处理达标，再连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置后实施深海排放，同时通过监控联网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24小时在线监管。

石雕产业是崇武镇的重要产业，有大量的石渣石粉产生。为促进石雕行业绿色发展，惠安启动石雕行业转型提升行动，累计关闭取缔592家、整改提升370家，引进培育石粉回收利用企业3家，年均处理石粉泥水可达30万立方米，推动石材尾料“变废为宝”。

据了解，泉州市还创新构建了海洋生态跨域立体联动保护模式。惠安县检察院倡议并发起成立“护卫泉州海岸线生态检察联盟”，携手6个县域检察机关作为联盟单位，建立办案协作、专项业务、调查研究、普法宣传等检察联动协作机制。并创新一体化海上联防联控模式，组建惠安海上综合执法合署办事处，有效整合海警、渔政、海监、海事等海上执法力量，建立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搜救合作等制度，实现海上信息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如今的大港湾已成为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最好的湾区之一，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成为新常态。

创机制见成效

在福建厦门同安湾的美丽海湾建设中，同样能够看到法治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厦门同安湾有五缘湾湿地公园、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厦门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和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厦门市跨岛发展的核心区。在粼粼波光下，这里的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栗喉蜂虎从濒临灭绝到现今超3000只，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从20世纪90年代初60头增加到如今的80余头。

从前，这里是养殖滩涂、传统渔村、浅滩浊水；现在，这里是滨海湿地、生态新城、亲海胜地。论起变化的根本原因，就要从厦门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说起。厦门从自身特色出发，全面实施同安湾美丽海湾建设和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先后颁布《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30余部生态文明建设法规、规章，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为遵循、地方性法规为基础、部门规章制度为配套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为了还百姓一片碧海银滩，当地对于海漂垃圾的依法治理尤其值得一提。通过创新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化、信息化的海漂垃圾治理机制，招募200多个海岸保洁员，确保海漂垃圾日产日清，形成源头减量、治污保洁、清理转运的全链条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格局。数据显示，如今的同安湾海漂垃圾覆盖度0.23‰达到“清洁”水平。

海不辞水成其大，陆海同治碧波清。建设海洋强国，生态是基础底色；打造美丽中国，海洋是重要阵地。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张志锋表示，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和沿海地方，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让美丽海湾的环境之优、生态之美、治理之效成为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惠及更为广大的社会公众。

图为涠洲岛的“果冻海”。

（图片来源：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期间我国退化草原年均缩减5000万亩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全国草原保护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暨治理超载过牧现场会上了解到，“十四五”期间，我国草原生态质量显著提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50%以上，退化草原年均缩减5000万亩，年鲜草产量超过6亿吨，草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十四五”以来，草原改革发展持续深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了草原工作顶层设计，推动草原改革试验区取得开创性成果。草原资源保护能力不断增强，全国共查处各类破坏草原案件近3万起，启动治理超载过牧专项行动，重点省区牲畜超载率逐步下降，草原初步实现了休养生息。草原修复治理明显加快，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年均草原修复面积稳定在4000万亩以上，我国草原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约5万亿元。草种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制定林草种苗发展规划，建设草种繁育基地60万亩，多年生生态草种供给能力达到2.5万吨，草种供给不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草原政策和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1600万户农牧民获得稳定的政策性收入，草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越来越多农牧民在“三北”等生态工程中受益。

据了解，目前我国草原保护修复形势依然严峻，中度以上退化草原占30%，局部超载过牧问题仍然存在，草原和草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表示，我国草原面积居世界第一，草原扩绿提质空间大，草业发展前景好。“十五五”期间，我国草原工作将以扩大草原数量，提高草原质量，盘活草原存量为目标，坚持扩绿、护绿、兴绿并举，加强草原工作顶层设计，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规划，用林草覆盖率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深入实施“三北”“双重”重大工程，加快三北地区和青藏高原草原修复治理，启动实施草原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草业；推进超载过牧治理，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完善基本草原和要素保障制度，筑牢我国生态安全屏障。

向世界讲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故事

“两山”理念浙江实践案例在大阪世博会发布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浙江周活动开幕，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开幕仪式上共同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浙江实践案例，向世界讲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故事，为全球生态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贡献知识产品和中国方案。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这一理念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了生态资源的宝贵价值，引领全球生态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向。

自然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据了解，自然资源部推动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和完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为全球治理贡献公共产品和解决方案。浙江作为“两山”理念诞生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为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典型样板。在“两山”理念提出20周年之际，精心选取20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自然资源领域部局省协同发力，共同推动从山顶到海洋、从城镇到乡村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实现经济与生态双赢。

开幕式上重点宣介了五个案例，分别是：

矿坑涅槃。“两山”理念因矿而起。多年来，浙江积极探索“创伤美学”治理理念，实现废弃矿山生态改造“引美入治”。杭州国家版本馆，昔日废弃矿坑经岩壁锚固、水系贯通等生态修复方案，蜕变为掩映在苍翠山体中的宋韵书库。安吉青山矿坑“宜水则水”，通过植被重建、土壤改良、水系连通、岸线重塑等修复技术，巧妙将两个相邻的石灰岩矿坑地形连通，打造出具有生态之爱的心形水塘，为当地旅游注入新活力。

竹韵新生。安吉是“两山”理念发源地，拥有竹林面积100万亩，是“中国第一竹乡”，近年来通过以竹代塑破局、竹林碳汇领跑，蹚出了一条绿色低碳发展新路。2024年，全县竹产业产值192.62亿元，年均减少塑料使用超30万吨，累计交易竹林碳汇2.5万吨，竹林碳汇衍生经济收益超15亿元，村集体年均增收85万元，农户户均增收4000余元。

山水蝶变。2021年，瓯江源头“山水工程”实施以来，云和梯田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清理杂草、修缮田坎、优化灌溉网络，搭建了“山林茂盛—水土保持—梯田丰产—物种丰富”的生态闭环。2022年首次观测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黄腹角雉，白鹭、小杜鹃、金斑鸽等，年均接待游客100万人次，带动周边村民回归创业，开发特色民宿175家，户均收入超20万元，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有生态红利。

朱鹮归来。朱鹮是地球上最古老的鸟类之一，有着鸟类“东方宝石”的美誉，更是承载着中日两国深厚情谊的“吉祥之鸟”。近年来，德清通过修复湿地、退渔还湿、水系连通、植被重建等措施，重塑朱鹮家园。同时，将朱鹮保护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催生“观鸟经济”新业态，生态旅游收入高达14.7亿元，带动村庄振兴，农民人均增收1.8万元。

蓝湾筑梦。温州洞头通过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修复滨海生态系统，打造十里湿地，建设生态海堤，形成全国唯一的“南红北柳”生态交错区，新增常驻候鸟56种，入选全国“和美海岛”。同时，数字赋能海域智能管理，创新投融资保障机制，建成70个精致花园村庄，累计发展民宿658家，户均年收入超10万元，实现渔民在家门口赚钱。

慧眼观察

该如何讨论AIGC知识产权问题

□ 董炳和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应用所衍生出来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学术界争论很大，在司法实务中各地做法也有所不同。除法律领域外，科技领域及产业界人士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问题也非常关心，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焦虑。而这些焦虑与法律界的争论存在关联。

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至少有两种基本上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作品的外观，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人类的独创性表达，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一种观点可能会从2020年修订著作权法时增加的第3条，即关于作品的定义中得到某种支持；而第二种观点则可能会从著作权法第11条第二款关于“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的规定中获得支撑。这两种观点虽然看起来针锋相对，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围绕着一个关键概念展开讨论，这一概念就是“独创性”。

在著作权法上，独创性是与作者身份密不可分的概念，而作者身份又直接关系到著作权的归属。在现代著作权法上，创作作品是获得作者身份进而取得著作权的事实依据。将著作权分配给一个没有创作作品的人，其法律实质是一个人可以任意地对他人创作的成果主张著作权。这种情况在历史上确实存在过，即1710年英国安妮法之前的印刷专利或书商版权。那是完全取决于君主个人意愿的君授特权，而非以创作作品作为事实依据的法定权利。

具体到人工智能生成物，无论我们是否承认其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首先要明确以下基本问题：我们打算将权利分配给谁？那个创作作品的人（亦即作者）还是其他人？到目前为止，甚至可以说在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各国法律均未承认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人格，人工智能不可能享有和行使著作权法规定的任何权利。将权利分配给人工智能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无论是人工智能的用户、开发者或运营商，都可能违反著作权的历史正当性。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第二种观点就是正确的。对于人工智能完全自主决策，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自主生成新知识，实实在在地体现出了人工智能自身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如果法律能够承认这些人工智能体的法律人格，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够满足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要求和专利法关于发明创造的要求，在技术层面上将不会有障碍。当然，这需要人类法律的巨大变革，在当前我们也只能无奈地否认其作品属性。但在人工智能辅助或人机协同的情况下，不去区分与识别人类的贡献，不考虑人类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一般性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或作品属性，难免有些机械、武断，存在可商榷之处。

从司法实务的角度看，在缺少有效技术和法律手段识别是否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情况下，法院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难以仅凭作品外观就认定案涉作品是否属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从当前实务中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实际情况来看，大都是原告自己宣称其主张保护的作品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原告这样做，通常有其商业上的特殊考虑或目的。最合理可行的做法是，除非原告承认或被告有充分证据证明案涉作品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否则应推定为非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没有充分的相反证据情况下，要求原告就涉案作品的创作或生成过程进行举证，在举证责任分配上是错误的。

在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或作品属性时，还经常会看到有观点以“思想—表达”二分法作为分析工具，认为人类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属于思想的范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人工智能而非人类用户的表达，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或作品属性。事实上，这是对“思想—表达”二分法的误解，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滥用”。

在著作权法上，“思想—表达”二分，并不是说作品可以分成“思想”和“表达”两个独立的部分。“思想”是表达出来的思想，“表达”则是思想的表达。按照美国的版权侵权判定规则，只利用思想而不利用表达不构成侵权。因此，“思想—表达”二分法与作品的独创性没有任何逻辑上的关联。

就人工智能而言，人类用户的提示词和人工智能根据人类用户的提示词所生成的内容，都属于“表达”的范畴，都包含有所要表达的“思想”在里面。我们可以说某些提示词不构成作品，但不能说这些提示词只是思想而不是表达。如果提示词没有“表达”出来，我们又如何感知到它们的存在呢？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在某种程度上还远远不够。要正确、有效地讨论AIGC知识产权问题，首先，要明确一个前提条件即人工智能不具有法律人格，不具有作者身份；其次，要区分不同的应用场景，侵权责任和治理，与权利或利益保护，具有不同的逻辑；最后，要从技术、商业和法律三个不同维度，分析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问题的成因，并根据各自所起的作用及相互之间的影响，在现行法律体系之下寻求妥善的解决之道。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